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郑工政〔2021〕191号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附件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

一、总则

为规范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及时有效地处理教学事故，保障正常稳定的教学秩序，营造良好的教风、学风，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界定的教学事故是指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工作人员在教学、教学管理各个环节中出现的过错或过失。

二、教学事故等级界定

教学事故分为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事故、考试与成绩管理事故、教学管理事故，每类教学事故根据事故性质和所造成的影响程度分为三个级别：

I级为重大教学事故；II级为较大教学事故；III级为一般教学事故。（见附件1）

三、教学事故认定程序

（一）教学事故的报告。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或发现人、知情人应及时通过电话、口述、书面等方式，将事故情况如实报告学校教务处。

(二) 教学事故的处理。教务处接到教学事故报告后，应会同教学质量保障处、事故责任人所在院(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由责任人所在院(部)填写《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表》(见附件2)，并依据本办法对事故级别和责任人提出初步认定和处理意见。然后，经教务处审核并呈报主管校长核定(重大教学事故报校长核定)。最后由学校做出处理决定，并以学校名义行文通报。

(三) 教学事故的查处。实行督察和举报相结合制度，各教学管理部门均有督察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隐瞒、包庇教学事故责任人。对瞒报教学事故、隐瞒真实情况、拖延不报等行为，无论是直接责任人或间接责任人都可认定为新的教学事故。

四、教学事故处理办法

教学事故一经核实，视事故级别和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一般教学事故。视情况和事故责任人的态度给予警告处分，并视情况扣除责任人3天工资。教师在一学期内，累计发生两次一般教学事故者，将作为一次较大教学事故处理。

(二) 较大教学事故。视情况和事故责任人的态度给予记过处分，取消责任人当年参加学校任何评优、评先资格，专职教师当年不得晋升职称，并视情况扣除责任人6天工资。一学期内，教师累计发生两次较大教学事故者，作一次重大教学事故处理。



(三)重大教学事故。视情况和事故责任人的态度给予记大过处分或辞退处分，并视情况扣除责任人10天工资。取消当年参加学校的任何评优、评先资格，专职教师两年内不得晋升职称。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教学事故分类及等级界定标准
2.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表

附件 1

教学事故分类及等级界定标准

类别	序号	事项及界定标准	级别
课堂 教学 与实践 教学事 故	1	在课堂、实习、辅导、答疑等教学环节中散布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损害国家利益和安全的言论或淫秽内容，并造成严重影响。	I
	2	未经学校教务处同意，任课教师擅自停课、缺课或私自调课，请人代课 4 学时以内/超过 4 学时（含 4 学时）。	III/I
	3	在一学期内，任课教师擅自变更教学课程表确定的教学时间或地点 2 次以上（含 2 次），导致多数学生误课，并影响正常的教学进程。	III/II
	4	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不按教学进程计划表要求布置、批改作业（包括实验报告）或遗失一个教学班中 1/2 以上学生作业（包括 1/2）。	II
	5	任课教师上课期间，对课堂秩序放任自流（如学生上课睡觉、打手机、随意进出），不进行管理者。	III
	6	任课教师因个人原因上课迟到达 5 分钟以上，或提前下课超过 5 分钟一次/累计三次；任课教师上课期间，因个人原因擅离岗位达 10 分钟一次/累计三次。专、兼职教师因未提前请假而影响教学秩序者。	III/II
	7	任课教师在上课时接打电话： 10 分钟以内；10 分钟（含）以上。	III/II
	8	未携带任何教学材料上课。	III
	9	未经批准，授课严重偏离教学大纲（包括理论、实验、实践性环节），随意大幅度更改教学内容、课程性质；任课教师授课进度不按教学大纲进行，随意增加或减少课时。	II
	10	没有按教学日历上课，无故拖延或提前 4 学时及以上。	III
	11	按计划 and 课程特点应有作业的课程，但从未布置、批改作业。	III
	12	任课教师在上实践类课期间，因指导失误或擅离岗位，造成公私财产损失或学生受伤： 财产损失 1000—2000 元或学生受伤； 财产损失 2000—5000 元或学生必须住院； 财产损失 5000 元以上或学生严重受伤。	III II I
	13	任课教师上课期间抽烟、对外联系办理私事或进行商业活动影响教学秩序者。	II
	14	在教学中有故意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论，并造成恶劣影响；或鼓动学生闹事、罢课，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者。	I
	15	任课教师上课无教案、照本宣科、错误较多或有原则性错误，学生反映强烈者。	II
	16	任课教师在课堂上向学生宣讲与教书育人无关内容达 10 分钟以上（包括 10 分钟）。	III
	17	在上课时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视频等。	III
	18	任课教师授课时，学生到课率低于 85%。	III
	19	在上课时强行向学生推销学习用品或商品者。	II

	20	不经学校批准，私自组织学生参加校外培训，认证考证者。	I
	21	实验课，操作课使用的材料，器材在课前没有准备妥当，影响教学正常进行者。	III
	22	未经学校教务处批准，擅自取消教学大纲和计划中规定的实验或实习内容，严重影响教学质量者。	II/I
	23	由于实验管理人员不负责任，或管理不善，违章操作，造成大型仪器设备严重损坏者。	I
	24	学生在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种实践教学（实验、实习、毕业设计或论文、综合训练、社会调查、考察等）过程中，因教师的错误指导或擅离职守，或因教师责任心不强，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学生严重伤亡事故者。	II/I
	25	教师对学生实验，实习及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不认真考核，不批改实验实习报告，随意给学生实验实习及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者。	III/II
	26	指导教师无故不到现场指导学生实验实习，毕业设计（论文）者。	III
	27	丢失或不按规定整理上交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者。	III
考 试 成 绩 管 理 故	1	任课教师及其他人员考前（包括答疑辅导）泄露试题者。	I
	2	因管理不善，造成考前考试试卷丢失或泄露者。	I
	3	监考教师未按时到岗而影响考试正常进行，或未严格执行考试规定（包括发现学生作弊而不及处理），从而造成严重影响/影响较大者。	II/I
	4	监考教师开考后迟到： 10分钟以内；10分钟（含）以上。	III/II
	5	监考教师试卷分发错误。	II
	6	监考教师收试卷时将试卷、答题卡混装。	III
	7	监考教师不认真监考，接打电话或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	III
	8	监考教师未准确填写考场情况报告单。	III
	9	监考教师未办理手续，私自由其他老师替监考； 在国家级考试中，监考教师私自找学生、校外人员等替监考。	III- II
	10	因管理不善丢失在校考生考试成绩或丢失未登录试卷者。	II/I
	11	试题太容易或题量太少，造成半数以上学生不到一半考试时间交卷者。	II
	12	命题教师不按要求命题，致使考题出现严重错误，造成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者。	III/II
	13	丢失试题或不按时报送试题，造成不能及时印刷试题，影响考试者。	III/II
	14	考试结束回收试卷不认真造成考生试卷遗失者。	II
	15	未经允许私自提高和降低评分标准，私改学生考试成绩者。	II
	16	阅卷教师不按要求在指定地点流水批改试卷者。	III
	17	不按规定时间报送学生成绩单，影响后续工作的正常进行者。	III
	18	未通知或通知不及时，导致应考试（或补考）学生未参加正常考试或补考者。	II
	19	教师阅卷不认真造成学生成绩出现严重错误（单份成绩偏差20分以上或累计5份以上试卷有误）或上报成绩与试卷成绩不符者。	II
	20	任课教师在成绩未录入系统前，提前向学生公布成绩。	III

	21	管理人员擅自更改学生成绩。	I
	22	主讲教师未按时报送和网上提交学生成绩；未按时上交考试试卷。	III
	23	网上提交学生成绩错误率达 5%以上。	III
	24	网上提交学生成绩错误频繁，连续两学期修改成绩累计达 2 次及以上。	III
	25	监考人员不按要求做好考试的基本工作，包括粘贴座号和场标等考试标志，清理考场；不认真填写监考记录，不按要求装订试卷等。	III
教 学 管 理 事 故	1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证书、学籍证明、成绩证明等，管理人员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发放不该发放的毕业证书等。	I
	2	管理人员伪造或涂改学生成绩，或因管理不善丢失学生原始成绩者。	I
	3	管理人员因管理不善造成试卷丢失达一个自然班者。	I
	4	因工作疏忽错发毕业证书或学历证明者。	II
	5	在考试安排中考务人员错排或漏排班级、考试科目，严重影响考试正常秩序者。	II
	6	在正常上课期间，未履行规定的审批手续，擅自抽调学生从事与该教学内容无关的工作或活动，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者。	II
	7	在教学期间，擅自占用上课，考试教室或实践教学场所致使教学工作不能正常进行者。	II
	8	学校或院（部）相关人员不按规定时间和教学计划填报教材订购单；教材管理科未及时，足额订购教材造成开课两周后教材不到位者。	III
	9	管理人员未提前 15 分钟打开教室、实验室房门，严重影响正常教学者。	III
	10	拖延或未如实上报教学事故者。	III
	11	教师已事先请假，而受理者未及时通知学生或教务处，致使空堂达 15 分钟以上者。	III
	12	下发放假或临时性安排的全院性教学调度通知内容不当或不及时，使教学秩序混乱者。	III/II
	13	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所发生的教学事故有意隐瞒不报，或得知发生教学事故后未能及时了解、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对教学事故一周内未能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者。	II/III
	14	教室或基础教学活动场所卫生状况差，未能按规定清扫和整理，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者。	II/III
	15	开课计划不完整，遗漏两个教学班以上。	II
	16	在课程安排和考试安排中，出现教室使用冲突，人员、时间安排冲突等，且未能在接报后及时解决。	II
	17	单科教材错购或错订而导致报废，价值（以原价计）在： 1000—5000 元；5000—10000 元；10000 元以上。	III/II/I
	18	教师或教辅人员向学生卖教材或其他教学资料。	II
	19	在教材征订过程中，漏报、漏订所用教材，造成开课时教材未到，而又未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影响开课的主要责任人。	II
	20	教材审查不严，导致教材内容陈旧，严重影响教学质量，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	II

附件 2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表

事故责任人		事故类别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第 周	第 节
事故发生地点			
教 学 事 故 情 况			
事 故 认 定 意 见	责任人所在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校长：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分别由教务处、人事处和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留存。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印发
